

##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，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。经全体董事推选，会议由董事宣奇武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宣奇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经审议，同意选举宣奇武先生、刘剑女士、廖冠民先生、徐东权先生、沈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宣奇武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罗婷女士、陈士华先生、徐东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罗婷女士为主任委员；选举宣奇武先生、陈士华先生、廖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士华先生为主任委员；选举廖冠民先生、罗婷女士、王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廖冠民先生为主任委员；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续聘张立强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续聘林玲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的提名，决定续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：

1、续聘张立强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续聘刘剑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3、续聘林玲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议，同意续聘何娜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0票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2日

附件：

## 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### 1、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

张立强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。曾任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金融部总经理、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、经理；2011 年起先后任阿尔特（中国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北京弘润昊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北汽泰普越野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上海诺昂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阿尔特（成都）汽车设计有限公司董事、柳州菱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董事、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IAT Automobile Design LLC 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长等职务。2014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。

截至公告日，张立强先生持有公司 7,480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# 2、副总经理

刘剑，女，196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具有日本永久居留权。刘剑女士 1987 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；1997 年毕业于日本九州大学农业部。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一汽集团变速箱分厂动力科动力员；2007 年起先后任阿尔特（中国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阿尔特（开曼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驭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长春阿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株式会社 IAT 董事兼社长、株式会社 BEAT POWER 董事。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刘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,400,000 股股份，通过阿尔特（北京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尔特投资”）间接持有公司 8,974,398 股股份。刘剑女士及其配偶宣奇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阿尔特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阿尔特投资为宣奇武先生与刘剑女士实际控制的企业。除此之外，刘剑女士与其他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# 3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

林玲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林玲女士 1999 年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曾任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北京事务所情报电子部经理；三井物产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钢铁原料部经理；北京精卫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；阿尔特（中国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董事会秘书；；北京田诚拓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现任北京昱阳金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阿尔特汽车设计宜兴有限公司董事；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。2012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8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林玲女士持有公司 9,021,000 股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## 二、证券事务代表简历

何娜，女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1 年加入本公司，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公告日，何娜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何娜女士联系方式：

办公电话：010-87163976；

办公传真：010-67892287；

电子邮箱：info@iat-auto.com；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东工业区双羊路 8 号。